

#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，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2、经查阅肖林女士、张崇明先生、程文杰先生、曾德祝先生、李春燕女士的个人履历，被提名人均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交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3、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聘请肖林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请张崇明先生、程文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请曾德祝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聘请李春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楚玉峰、梁彤、余应敏

2018年12月13日